

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 石流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智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关注项目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注意事项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1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3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25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附件一：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31
附件二： 询标函	32
附件三： 询标回复函	33
附件四： 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7
2. 投标报价说明	67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86
1. 招标图纸目录	87
2. 图纸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 授权委托书	96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四. 投标保证金	98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100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2
八. 资格审查材料	103
九. 承诺书	107
十. 其它材料	110
施工组织设计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石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7677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石流项目已由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石流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的批复（日行审服概算[2025]8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为：国家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工程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日喀则市拉孜县；
- 2.2 工程规模：新建防洪堤、拦砂坝，1号、2号停淤场、防冲槛以及清淤工程。
- 2.3 标段划分：无标段；
- 2.4 招标范围：包含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国家投资，已落实；
- 2.6 计划工期：4个月；
- 2.7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任意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关注项目：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11日0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项目。关注项目时需添加相关执业及从业人员并进行打印，打印后，将相关执业及从业人员编入投标文件中。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8月4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11日00时00分；

5.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查阅招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购买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8月25日9时35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9.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9.4 其他：各投标人关注项目报名时须仔细核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因投标人人员信息与系统平台推送不一致等问题，造成3日内无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有权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员信息不一致，其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日喀则市

联系人：聂亚军

联系电话：15208098360

邮政编码：857000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智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雅喜阳光花园北栋 9-3

联系人：简先生

联系电话：13688213572

邮政编码：857000

监督部门及电话：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管理与生态修复科，188690544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日喀则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日喀则市 联系人：聂亚军 电话：1520809836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智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雅喜阳光花园北栋 9-3 联系人：简先生 电话：13688213572
1.1.3	招标项目	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石流项目
1.1.4	建设地点	日喀则市拉孜县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建设规模	新建防洪堤、拦砂坝，1 号、2 号停淤场、防冲槛以及清淤工程。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包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4 个月； 注：具体时间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最新执行的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 2023 年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初步验收意见书）的证明材料为准） 信誉要求： 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无重大质量事故；未处于失信黑名单内，未处于禁止投标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限内（提供承诺书）；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其他网站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任意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工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要求： 1. 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如有违背，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承诺中标后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发布。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澄清	自行下载，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补充文件全部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发布。 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补充文件全部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33.05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00 元； 递交方式： 一、投标人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投标人应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均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须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 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部分时, 应章节清晰明了, 重点阐述主要技术部分评分项, 内容明确, 整体技术部分的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内 (含 300 页), 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 采用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光盘、U 盘等, 说明: 具体可根据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情况作出约定)及投标保证金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保函封套: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保函)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指非加密投标文件),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 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 (地质灾害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 中随机抽取或从远程异地副场场地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公示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1	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藏政办〔2017〕34 号文) 执行 2. 保证金形式: 现金、电汇、转账或保函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缴纳至日喀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以人社局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根据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投标人应承诺成立企业民工工资独立账户，承诺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 ☒数据电文
7.6	履约担保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单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u>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材料。</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类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u> 项目
10.2	原件	资格审查资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查验。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份数： <u>一正一副，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u>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10.6.2 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详见http://ggzy.xizang.gov.cn/zxfwlx/33175.jhtml）。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9		1.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2.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解密时间开始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若因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视为无效投标，各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如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承诺函和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材料《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格式，承诺函须装入投标文件中。
10.11		1. 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须提供承诺书）。 2. 项目开工进场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到场方可开工（须提供承诺书）。 3.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一直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须提供承诺书）。
10.12		各投标单位须对各自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全权负责，不允许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以上要求，其中标将被否决；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或不符合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中标人伪造虚假资料或因以上行为造成事故或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将中标人及相关责任人上述弄虚作假或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上报行政监管部门，由行政监管部门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须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0.13		因投标文件编标系统中可能存在自动调整部分格式或招标文件中未体现的承诺书等，投标人在投标时除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需要承诺的事项提供承诺书外，也可对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进行承诺（承诺事项不得包含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增加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书或不影响实质性内容的格式调整，不作为废标条件。
10.14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
10.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单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进行平衡报价。对不平衡的单价报价，招标人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平衡单价报价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时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平衡，调整后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调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10.16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投入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对擅自更换和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
10.17		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优先；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然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
10.18		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费为0.3%，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19		为积极响应国家“以工代赈”有关政策，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吸纳当地农牧民群众，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10.20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书；
- (10) 其它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标 (7)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要求。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评审。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开标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
- (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定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上述本单位人员，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范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的内容
		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
		工程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投标报价（40分）	C
		其他评审因素（10分）	D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当投标人<7家时，所有投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人≥7家时，去掉1个最高报价和去掉1个最低报价，剩余投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施工组织设计（A）、项目管理机构（B）、投标报价（C）、其他评审因素（D）：所有评委相应评审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该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 当投标人 < 7 家时，所有投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人 ≥ 7 家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去掉 1 个最低报价，剩余投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参照本章附件四：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6 项要求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全部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标详细评审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由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并根据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汇总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注：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附件二：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明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章	

附件三： 询标回复函

询标回复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价内容：
投标人说明 并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 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章



附件四：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第一部分、技术标评分标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评分标准	赋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应包括：1. 工程概述；2. 合同范围及主要工程量；3.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及进场计划和保证措施；4.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5. 施工总平布置。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编制不规范、措施不可行、施工总平布置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括：1. 项目具体的施工方案（如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等）；2. 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3. 重点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4. 合理化建议；5. 具体的技术措施。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编制不规范、措施不可行、施工总平布置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1. 质量管理制度；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和违约责任。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管理制度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管理体系不完善、措施不具体，方案不可行、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检查制度；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责任的承诺；4. 安全控制关键节点和保障措施；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体系及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可行、计划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括：1. 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及进度计划；2. 违约责任的承诺；3. 进度保证措施；4. 应急情况处理。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计划不合理、措施不可行、方案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1.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2. 扬尘污染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3. 绿色施工及渣土处置；4. 针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施工控制目标。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7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资源配备计划，应包括：1.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的采购计划；2.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配备计划；3. 劳动力的投入及调配计划。 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第二部分、商务标评分标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0 分	评分标准	赋分
1	投标人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工）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初步验收意见书）的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与业绩	5 分	1、具备任意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工）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分	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工环专业类中级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3 分	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连续 6 个月购买的保险种类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评分办法：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险齐全每一人员各得 0.25 分； 2. 其他人员保险齐全得 2.5 分；缺少一人或任一人员差一险种的该项不得分。	

			注：如各省市对以上保险缴纳有不同规定的，以各省市的规定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缴纳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企业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缴纳证明。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三	投标报价	40 分	A、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40-1*100 偏差率 B、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得分=40-2*100 偏差率	
四	其他因素	10 分	评分标准	赋分
1	民工实名制举措及工资专户管理、以工代赈落实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10 分	1.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管理（5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专户管理方案： （1）管理架构与职责：明确项目劳资专管员配备、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责任到人。 （2）实名制管理流程：明确进场注册、日常考勤（电子考勤设备配置）、退场管理等流程，措施具体可行。 （3）专户与代发管理：明确工资专户开设流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措施、银行代发工资流程。 （4）监管对接与维权：承诺落实与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明确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评分细则： 方案完整严密：包含上述全部4项核心内容，流程清晰、节点明确、措施具体，完全符合西藏自治区及当地监管要求，且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上述3项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完整、流程基本可行，符合基本监管要求的，得3分； 方案简单：仅包含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内容简单、仅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得0分。 2. 以工代赈落实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5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以工代赈落实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 （1）用工吸纳计划：明确承诺优先吸纳当地农牧民、脱贫人口、低收入群体、边境群众务工就业，提供具体的用工岗位数量及技能培训计划。 （2）劳务组织管理：建立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台账，规范劳务用工管理。 （3）工资足额保障：明确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流程，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并留存备查，杜绝欠薪风险。 （4）激励机制：制定针对当地务工人员的技能提升、劳动保护及合理的薪酬激励措施。	

		评分细则： 方案优秀：包含上述全部 4 项核心内容，用工吸纳计划具体（含具体工种、人数预估），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严密，完全符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良好：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有基本的用工吸纳承诺和工资支付保障措施，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一般：仅包含上述 2 项及以下内容，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承诺吸纳当地群众务工的，得 0 分。	
--	--	---	--



附录：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偏差率为 F%时投标报价得满分 C1；报价偏差率为 F%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underline{E_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率为 F%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underline{E_2}$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①报价偏差率大于F%时：投标总价得分= $C1 - (P - F\%) * 100 * E_1$ ，且最低为0分。

②报价偏差率小于 F%时：投标总价得分= $C1 + (P - F\%) * 100 * E_2$ ，且最低为 0 分。

其中：

C1: 投标总价分值;

P: 报价偏差率;

E_1 : 报价偏差率大于 $F\%$ 时扣分值;

E₂: 报价偏差率小于 F%时扣分值。

投标总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中: $C1=50$; $F=0$; $E1=0.02$; $E2=0.01$ 。

注：以上投标人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投标最高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元（人民币）；¥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答疑文件；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监理合同；
 - 13、保险合同；
 - 1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5、质量保修书；
 - 1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 年 __ 月 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5)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金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18.1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24.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等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质量验收

地灾治理工程完工后，先由项目业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治理工程质量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竣工质量初步验收；在竣工质量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水文年后进行竣工质量最终验收。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项目验收

非应急项目的项目验收由区县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国土、发展改革、建委、财政等相关部门）人员及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依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治理工程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质量验收等（包括规划、立项、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竣工质量验收等工作）进行全面的验收检查。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4 工程竣工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向工程后期维护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质量初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完成治理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并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财务决算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质量初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保修期为质量初步验收后到项目最终验收止，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



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 44.3. 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十二、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在本条内补充以下各款：

1.24 合同

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5 协议书

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26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

1.2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 3.3 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28 投标书

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属文件

1.29 投标书附件

指附于投标书之后的，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30 其他承包人

指发包人直接雇佣，从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之外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单位。

1.31 质量保修书

指由发承包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1.32 竣工验收证书

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1.33 样品

指第 28.7 款提及的样品。（在通用条款中无此条，建议删除）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报价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在本条内补充以下各款：

2.1.1 本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均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删除、补充和修改。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组织现场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批准的防护方案实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处理周边关系及环保的有关事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议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方要求。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担全部此类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费用。

(4) 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休息用房及相应生活、办公设施，包括空调、传真（含电话）。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办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移交前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担全部成品保护工作及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批准的防护方案实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办理并承担全部与此相关的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扰民、民扰、安全、消防、保卫、交通、环保、周边关系等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资料 and 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后 7 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 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群体工程中的单位工程进度应在总进度控制之下，按单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控制。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10.4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经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12、暂停施工

在本条内补充以下各款：

12.2 如果在工程师依据第 12.1 款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人已经订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的责任。

12.3 如果第 12.1 款所述的暂停已持续 56 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则承包人可通知工程师，要求工程师自接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同意已中断的工程或其部分继续施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许可，承包人可以做如下选择：

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时，承包人可以将此暂停所影响的工程内容视为删除工作；当此类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人可以将此暂停视为发包人违约，并根据第 44.2 款解除合同，此时应执行第 44 条的约定。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13.1.2 如果承包人已努力遵守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制定的程序和规定，但因为第三方（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原因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且这种延误、干扰或阻碍 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是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1）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因工期顺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15.3 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过检查和验收，但此类检查和验收合格不能免除整体工程不合格的责任。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17.4 工程师按时到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现场，而承包人在工程师到达现场之前已将隐蔽工程分项施工完毕，工程师无法确认被隐蔽的分项工程质量，则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检验，检验结果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均须承担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20.3 在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将细化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工程师审查，并须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其提交且经工程师审定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将完整、有效的实施。

将通用条款 21.1 款修改如下：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将通用条款 21.2 款修改如下：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①本合同签订后,合同总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任何清单项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材料涨价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②本合同签订后,合同总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本身不具备合同约束力。尽管这些工程量最初可能是由发包人随招标文件提供的,但承包人已经根据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检查和校核并在此基础上已经进行了充分的修正。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基于在投标阶段对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任何差错或疏忽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

③本合同签订以后,工程量清单中施工临时工程费固定包死。承包人已经在投标阶段充分理解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并在其投标价格中已做考虑。除非发\\包人发布的变更导致相应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否则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其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价格(费率)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④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单价中的各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其管理费、利润、税金的取费水平(无论是费率还是绝对金额)固定包死,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调整。

承包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中已经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①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成本和措施项目成本;②承包人由承担此工程所需的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③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④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政府收费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⑤为符合或满足发\\包人在本合同中为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多次验收检查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设计变更(受本合同 23.3 款的约束)以外,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以上所述对合同价格的调整仅限于对上述因素影响所涉及的工作子目或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

任何根据本款调整后的合同价格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价、结算和支付。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适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外,无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24.1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体现整个合同期内资金流量的计划,资金流量计划的格式应经过工程师批准。此资金流量计划编制的具体要求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应是无息的。

如果承包人在颁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之前或按本合同第 44 条解除合同前尚未按照本款偿清预付款,承包人应将当时未偿还部分的全部余额支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该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部分未偿还金额。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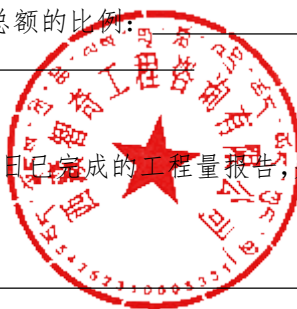
承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____日至当月____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_____

另本条中补充以下各款:

26.5 承包人应编制已完工程量报告,并作为第 26.6 款所述的月度进度款请款单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第一份已完工程量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份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14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的每份已完工程量报告均应在当月最后一天之后的 14 天内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当月的第一天起至当月的最后一天止,直至



工程竣工并移交为止。每一份已完工程量报告应包括：

- (1) 已完工程量和本月完成工程量；
- (2)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详细说明和任何必要的图表；
- (3)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 (4)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5) 安全状况；

(6)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6.6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并按照第 26.5 款中相同的时间要求，每月向工程师提交一式三份的月度进度款请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月度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第 26.5 款中已完工程量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并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或批准后方可使用。

将通用条款 28.3 款修改如下：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清退出场，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将通用条款 28.5 款修改如下：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和发包人、设计单位代表共同认可后才能使用，合同价款调整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款所提及的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出台的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6) 价格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工程师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将通用条款 29.1 款修改如下：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在 14 天以内书以书面形式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其他变更

将通用条款 30.1 款修改如下:

30.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均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31. 确定变更价款

将通用条款 31.1 款更改如下:

(1) 调增建设内容引起合同价调整的,价格调整如下: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由承包人_____ (根据本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确定)____、国家及我市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投标当月当地材料价格信息组价计价,并经工程师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

(2) 调减建设内容引起合同价调整的,按照投标文件中工程综合单价报价相应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单中。

将通用条款 31.3 款修改如下:

31.3 工程师和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将通用条款 31.4 款修改如下:

31.4 工程师和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将通用条款 31.5 款修改如下:

31.5 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31.7 双方进一步约定,只有经过计量和计价的单次变更项下的“单个工作子目”的变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元(不含)的,方可进行合同价格的相应变更。本款所谓的“单个工作子目”是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单个工作子目,如果本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子目,则用于变更计价的单个子目即为本款中的“单个工作子目”。

上述变更支付最低金额适用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的洽商、变更、图差以及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追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并移交后 56 天内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八套竣工图和全部竣工资料(包括按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档案)。否则将视为违约。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包人另行约定。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的前期资料的装订,并负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2、项目竣工的各级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2.9 如果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或经修改后的重新验收,则工程师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

32.10 按照国家有关地灾项目的竣工验收实施办法执行,根据已有的验收规定,工程完工后,进行竣工初步验收,经过一个水文年的运行检验后,进行最终验收。因此,32.1 中所指的工程竣工应为“竣工初步验收”。

33、竣工结算

33.1 发包人考虑到本工程的实施特点,审核结算时间应相应延长,具体时间双方另议,本款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另在本条内补充下款:

33.5 根据国家有关地灾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本条款所指的工程竣工是“项目业主组织的工程竣

工初步验收”。因此，竣工结算应在项目业主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的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具体的时间和程序按照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文件和规定执行。

33.6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国家审计，自行承担审计中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并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负责整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补充条款

(4)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变更必须经业主同意并报当地国土房管局备案；且驻工地时间一个月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双方约定的投标人其他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第一次违约，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按 5000 元人民币处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第二次违约，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承诺函中的承诺，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0.01%/日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实现质量目标要求，并向发包人赔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款项作为质量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超合同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所产生费用（监理服务费、业主单位管理费、现场管理人员工资以及其它费用）。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0.001%/日违约金。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日喀则市仲裁委员会调解解决。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另行约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地方相关部门要求的保险（包括施工人员意外险）。

41、担保

41.3.1 履约担保

41.3.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1.3.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1.3.2 支付担保

41.3.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41.3.2.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4、合同解除

44.2 在本款中做如下补充约定：

除通用条款本款约定的情况外，发生下述情况时承包人同样有权解除合同：

(1) 发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 未经承包人同意转让合同；

(3) 出现 12.3 款提及的违约行为且承包人做出解除合同的选择。



44.3 在本款中做如下补充约定：

除通用条款本款约定的情况外，发生下述情况时发包人同样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

(1) 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 放弃或否认合同；

(3)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第 11 条的约定开工；

(4) 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经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未按第 10.3 款约定执行工程师发出的指示而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

(5) 未遵守投标函的承诺，未能自行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分包或转让本工程；

(6) 未按招标人要求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7)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平均一个月少于 26 天。

另本条内补充以下各款：

44.8 根据第 44.1 款、第 44.2 款和第 44.4 款中第 (1) 项约定而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

44.9 根据第 44.3 款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后，发包人依法确定的完成该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可以随时进驻现场。

44.10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当地行政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向发包人按规定提交工程竣工档案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十二、补充条款

本部分补充以下条款：

47、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47.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47.2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48、文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48.1 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关于发包人的要求和其他文件的版权应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可为了履行合同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之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其他目的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48.2 发承包双方都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除为了履行合同的目需要之外，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其任何细节。如因为履行合同的目对于发表或披露的必要性引起争议时，应按照第 37.1 款解决。

49、设计单位

49.1 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名称：

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受雇于发包人，设计单位的任何性质的失误、差错或过失，对于本合同而言，均应视为发包人的失误、差错或过失。

49.2 勘察单位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设计单位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50、农民工工资

5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以在承包人的每月计量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有拖欠并有真实依据的民工工资、材料款以及其他应支付款项，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或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4% 存入当地劳动社保局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时，项目所在地行政部门依法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障农民工合法利



益。)

50.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资按月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50.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

51.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治理工程施工所完成的全部工程内

二、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或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保修期限自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初步验收意见书）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 工程单价汇总表。
- (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



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2.2.10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 标 总 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 xx 项目	
2	一级 xx 项目	
xx	措施项目	
xx	其它项目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说明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 xx 项目					
2.1		二级 xx 项目					
2.1.1		三级 xx 项目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 械 使用费	施 工 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1.1.1										
1.1.2										
2		安装工程								
2.1										
2.1.1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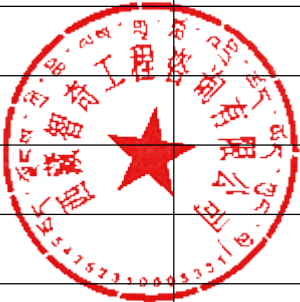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 配	水 灰 比	坍 落 度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 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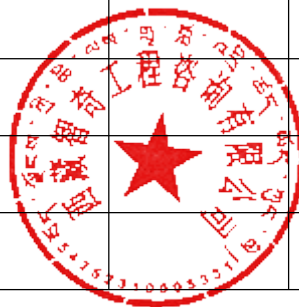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 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 (投标项目合同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它材料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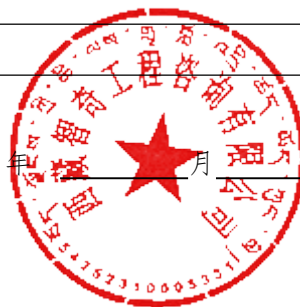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5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无



五.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八.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在本表后。

九. 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实际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四）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十. 承诺书

（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查实存在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_____（职务）_____（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合同期内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若我方在本工程合同期内没有兑现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 其它材料

- 1、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3、获奖证书、信用等级网页截图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注：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7677001

项目名称：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石流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4330500 元

2、评标参数

拉孜县锡钦乡夏拉苏村怎巴寺泥石流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0
5	技术部分评分	30



6	其他因素评审	10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4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范围的内容
2	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
3	工程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工）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初步验收意见书）的证明材料。	10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与业绩	1、具备任意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的得1分，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已完工）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证明材料。	5
3	技术负责人职称	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工环专业类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	2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连续6个月购买的保险种类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评分办法：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保险齐全每一人员各得0.25分；2.其他人员保险齐全得2.5分；缺少一人或任一人员差一险种的该项不得分。注：如各省市对以上保险缴纳有不同规定的，以各省市的规定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自然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缴纳记录须连续、不间断。企业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社保缴纳证明。离退休人员等依法不需缴纳养老保险的应提供相关凭证。投标人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	----------------	--	---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应包括：1.工程概述；2.合同范围及主要工程量；3.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及进场计划和保证措施；4.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5.施工总平布置。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编制不规范、措施不可行、施工总平布置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违反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5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括： 1.项目具体的施工方案（如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等）；2.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分析；3.重点应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措施和解决方案；4. 合理化建议；5. 具体的技术措施。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不完整、编制不规范、措施不可行、施工总平布置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 1. 质量管理制度；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和违约责任。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管理制度不完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管理体系不完善、措施不具体，方案不可行、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6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 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检查制度；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违约责任的承诺；4. 安全控制关键节点和保障措施；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体系及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可行、计划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5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括： 1. 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及进度计划；2. 违约责任的承诺；3. 进度保证措施；4. 应急情况处理。提供以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上所有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计划不合理、措施不可行、方案不合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4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括：1.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2.扬尘污染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3.绿色施工及渣土处置；4.针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施工控制目标。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2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措施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不完整、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2
7	资源配备计划	投标人提供具体的资源配备计划，应包括：1.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的采购计划；2.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配备计划；3.劳动力的投入及调配计划。提供以上所有内容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本项目无关。	3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农民工实名制及工资专户管理（5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	

监管要求，制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方案：（1）管理架构与职责：明确项目劳资专管员配备、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责任到人。（2）实名制管理流程：明确进场注册、日常考勤（电子考勤设备配置）、退场管理等流程，措施具体可行。（3）专户与代发管理：明确工资专户开设流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措施、银行代发工资流程。（4）监管对接与维权：承诺落实与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明确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评分细则：方案完整严密：包含上述全部4项核心内容，流程清晰、节点明确、措施具体，完全符合西藏自治区及当地监管要求，且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包含上述3项及以上内容，内容较完整、流程基本可行，符合基本监管要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仅包含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内容简单、仅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得0分。2. 以工代赈落实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5分）评分标准：投标人依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以工代赈落实及工资支付保障方案：（1）用工吸纳计划：明确承诺优先吸纳当地农牧民、脱贫人口、低收入群体、边境群众务工就业，提供具体的用工岗位数量及技能培训计划。（2）劳务组织管理：建立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花名册、考勤台账，规范劳务用工管理。（3）工资足额保障：明确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流程，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并留存备查，杜绝欠薪风险。（4）激励机制：制定针对当地务工人员的技能提升、劳动保护及合理的薪酬激励措施。评分细则：方案优秀：包含上述全部4项核心内容，用工吸纳计划具体（含具

		体工种、人数预估), 工资支付保障措施严密, 完全符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 得5分; 方案良好: 包含上述3项内容, 有基本的用工吸纳承诺和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的, 得3分; 方案一般: 仅包含上述2项及以下内容, 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的,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承诺吸纳当地群众务工的, 得0分。	
--	--	--	--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4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 最低的 0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7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 最低的 1 家, 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